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0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认购 / 单笔追加认购金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1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查询。

10、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销售，请投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16、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1）投资港股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在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价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接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押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投指期货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4）本基金可以参与投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和标的物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5）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成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7）本基金将融资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融资业务可以提高基金的杠杆，在可能带来高额收益的同时，也能够产生较大的亏损，此外还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监管风险等。

（8）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用于偿付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类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9）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综上，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0）本基金通过深度挖掘新材料主题相关的投资机会，集中投资于新材料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因此，存在对本基金所界定的新材料主题相关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能力、商业模式、企业成长型等关键性驱动因素判断错误所导致的主题配置失误风险。

17、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市场已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流动性良好的现金管理工具。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会按照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投资和风险控制管理规定，采用分散投资的组合式管理方法，将单一持仓个券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组合的影响降到最低；对于可能出现的由于持仓个股停牌所导致的潜在的流动性问题，基金管理人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估值调整，将流动性风险降至最低；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亦会采取分散投资的方法，控制组合在同质性较强的单一行业配置的风险暴露，降低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在债券的投资上，本基金会以二级市场为主，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合规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暂停接受巨额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c）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d）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e）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期间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基金代码：019824；C 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C，基金代码：019825）

（二）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重点投资于新材料主题相关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11、12 层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万元：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认购 / 单笔追加认购金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1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其他销售机构包括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天津的直销现场服务接受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认购手续。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直销现场服务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注意：

对个人投资者：

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1）境内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中国公民还需提供劳动收入证明文件，如：用人单位开具的合法收入证明，工资单，银行流水单，税单；

2）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当地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或公安机关出具认可的境外人员备查卡等同类证明文件）等能够证明港、澳、台居民在大陆工作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境外自然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B.本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并在复印件标明银行账户信息（账号、户名），账户名应与投资人开户证件信息一致；

C.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如账户控制人或受益人非本人还需填写《个人客户身份识别信息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开户时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可不提供）；

E.本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F.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如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可不提供）；

G.如为见证委托还须签署《见证委托确认书》；

H.相台直销业务原则上必须本人亲自临柜办理，如确有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到场，需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另外提供的材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及代办人签字确认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

3）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字复印件。

I.未成年人（不会境内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开户只能用于遗产继承和对证券资产的处分等用途。

1）因继承原因申请开立账户的，需提交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该未成年人与被继承人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生效的遗嘱及遗嘱托养协议等证明该未成年人具有合法继承关系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其办理开户等账户业务可使用户口簿、出生证明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开户系统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当录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2）未成年人申请办理开户等账户业务应当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法定监护人还应当提供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J.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机构投资者：

A.境内法人需提供企业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社团法人为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为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机关法人为机关法人成立批文等），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

B.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等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C.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D.填妥并加盖相关印章的《机构客户印鉴卡》；

E.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F.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需）；

G.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H.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I.如需采用电子交易委托还需签订《电子交易业务申请书》；

J.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开户时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可不提供）；

K.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L.填妥并签字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或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不提供）

M.加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N.如符合专业投资者资质需提供《专业投资者确认书》或《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O.境内非法人合伙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还需提供）：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证明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2）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业投资企业合同及章程（需加盖企业公章）；

3）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的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P.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产品投资者：

金融机构以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名义开户的产品投资者（一般情况下以该金融机构（管理人）的证照材料为投资者身份识别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上述“对机构投资者”应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供：

A.加盖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格证明（如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等）；

B.加盖公章的产品成立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C.加盖公章的信托协议（首页 + 盖章页）或托管协议（首页 + 盖章页）或资产管理合同（首页 + 盖章页）或备忘录等协议文件复印件；

D.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

E.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产品投资者资金来源声明文件》（如可识别投资者为公募产品或投资者已提供份额持有人名册且持有人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

2）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类型的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详询本公司直销机构。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并确保在当日 17:00 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交款方式。

机构及产品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个人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机构或产品投资者如临柜办理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③认购时，如普通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超过有效期，需重新提交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

④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①投资者选择申请开户并直接成为专业投资者或从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需要提供《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投资知识测试》及相关财产、资质证明材料；

②通过直销服务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或已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但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需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填写《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应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匹配。

（4）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津西梅江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4429003023271

大额支付账号：102100000030

投资者在转账时须在用途中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交易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到账。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确认为无效认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没有使用转账方式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在有效时间内交付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⑥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缴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2386152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440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672.4356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5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服务机构：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届时可登录直销机构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直销机构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吴骏

电话：0512-69868373

网址：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96067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956066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s://www.1234567.com.cn/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楼 8 楼盈米基金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联系人：张得仙

电话：17610275787

网址：https://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联系人：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s://www.jiaijijin.com/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明丽

联系电话：13564448595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1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度小满金融总部）1 层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赵兴龙

联系电话：010-86325713

网址：http://www.duxiaomanjijin.com/index.html

客服电话：95055-4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左安门外京东大厦 E 区科创 11 街 18 号京东总部 2 号楼 A 座南塔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姜颖

联系电话：13522549431

网址：http://jr.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联系人：朱云

联系电话：18816922756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index

客服电话：400-821-5399